

抚州市财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恒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抚州市南门路 888 号（天和家园）4 幢 501 室

法定代表：刘玲玲

联系方式：18607041600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【2018】10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省财政厅抽取了你公司代理服务的四个项目，采购预算共计 190.51 万元。

一、违法事实

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问题有：1. 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（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）网上截图、履约验收表和其他未中标人资料；2.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中标通知书。

项目二：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PM2.5 检测仪器设备项目具体问题有：1. 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（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、合同备案）网上截图和其他未中标人资料；2. 未按规定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；3. 合同内容不完整，未注明合同签订时间。

项目三：抚州市临川温泉景区后一期林相改造采购项目

具体问题：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（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、合同备案）网上截图、履约验收表和其他未中标人资料。

项目四：抚州市水文局办公楼外接电源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问题：具体问题：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（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、合同备案）网上截图、履约验收表和其他未中标人资料。

二、处罚依据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五十条和财政部令第74号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七条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2】69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5】135号）的规定。

三、处罚决定

现按照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整改，并给予警告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抚州市财政局
2018年11月26日